



加强网络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推动互联网治理与法治协调发展*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互联网治理的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 牢牢把握新机遇，勇于迎接新挑战，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与互联网主动融入、主动互动、相向而行，共同加强对网络治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重视解决互联网治理中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难题，推动互联网治理与法治协调发展。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以其高速度、大容量、交互性和开放性，迅速融入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影响世界发展的前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互联网事业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互联网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出发，鲜明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

* 本文节选自作者2016年11月18日在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开幕上的讲话。

思想和目标任务，描绘了建设网络强国的宏伟蓝图。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国互联网事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

网络是把双刃剑，在创造人类生活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大量的风险或安全问题，带来复杂的社会管理和法律问题。特别是，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开放性、虚拟性和超越时空性等特点，借助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日益突出，网络犯罪在我国已经成为常态化的犯罪，严重影响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比如，网络入侵、网络攻击等非法活动，严重威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传统违法犯罪向网上蔓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由于互联网“不受时空限制”，网络跨境犯罪更为突出，不少网络犯罪的行为地与结果地往往不在同一个地方甚至不在同一个国家。随着大数据广泛应用，数据主权已成为继边防、海防、空防之后又一新的国家主权领域。互联网的发展和治理，已经与国家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密切相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互联网治理的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20多年里，我国始终坚持依法治网，加快互联网领域立法进程，依法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空间治理，网络秩序日渐规范，网络环境日渐净化，网络正能量日渐增加，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治理之路。实践证明，重视互联网与法治协调发展，是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保证，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对互联网时代，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要牢牢把握新机遇，勇于迎接新挑战，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与互联网主动融入、主动互动、相向而行，共同加强对网络治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重视解决互联网治理中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难题，推动互联网治理与法治协调发展。


一要共同深入研究如何完善网络治理法律体系。适用于互联网的法律，不仅包括传统法律在互联网领域的适用，也包括对互联网特殊问题进行规制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法》，2016年10月又审议通过了《网络安全法》。但面对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法律制度



仍不够健全，影响互联网治理成效。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要紧密切联系社会治理和执法司法实践，深入研究网络治理对法治的需求，提出高质量的立法建议，推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网络行为、惩治网络犯罪、净化网络空间提供法律保障。

二要共同深入研究如何适应网络犯罪的新特点，加大惩治网络犯罪的力度。网络犯罪与一般刑事案件相比，隐蔽性、智能化特点明显。当前惩治网络犯罪无论是在证据收集、固定、认定，还是在案件管辖、法律适用等方面，都还面临不少难题。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落实异地管辖等规定，坚决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犯罪，坚决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诈骗、赌博、制造传播谣言、传播淫秽信息、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三要共同深入研究如何树立互联网思维，应用网络新技术，提升参与网络发展和治理的能力水平。互联网信息技术不仅为执法司法机关加强管理、深化公开、提升效能提供了重要支撑，也为惩治网络犯罪提供了重要手段。互联网治理需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技术对技术，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政法机关必须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技术，从中汲取科技力量和创新智慧，提升执法司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四要共同深入研究如何推动全社会形成合力，推动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遏制网络犯罪高发势头。比如，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社会公害。特别是2016年9月，山东徐玉玉等3名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后猝死或自杀，引发舆论高度关注。电信网络诈骗与互联网犯罪相互交叉，不少电信诈骗的上下游犯罪就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惩治此类犯罪，必须强化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要推动执法司法机关与金融、电信以及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大对网络犯罪产业链打击力度。要结合执法司法机关办理的各类网络案件，分析网络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管理、建章立制的建议，促进提高互联网治理法治化水平。 

（责任编辑：杨 婷）